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华先生

2019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人作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3	1	11	1	0	否	0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3月18日，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3月19日，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2018年度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证券投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股票指数基金、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开展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就证券投资业务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续聘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对《独立董事报酬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独立董事报酬调整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15日，对子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该额度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5月18日起的一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23日，对公司根据财政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6月18日，对聘任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许强先生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019年7月16日，对收购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收购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收购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100%

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8月28日，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12月3日，对子公司2020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子公司2020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符合有关规定，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在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审计工作过程的主要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本人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初步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向阳先生

2019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人作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 数
13	2	11	0	0	否	0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3月18日，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3月19日，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2018年度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证券投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股票指数基金、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开展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就证券投资业务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续聘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对《独立董事报酬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独立董事报酬调整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15日，对子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该额度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5月18日起的一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23日，对公司根据财政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6月18日，对聘任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许强先生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019年7月16日，对收购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收购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收购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8月28日，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12月3日，对子公司2020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子公司2020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符合有关规定，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在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审计工作过程的主要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本人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初步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陈刚先生

2019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人作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

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 数
13	2	11	0	0	否	3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3月18日，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3月19日，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2018年度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证券投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股票指数基金、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开展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就证券投资业务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续聘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同

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对《独立董事报酬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独立董事报酬调整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15日，对子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该额度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5月18日起的一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23日，对公司根据财政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6月18日，对聘任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许强先生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019年7月16日，对收购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收购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收购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8月28日，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12月3日，对子公司2020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子公司2020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符合有关规定，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在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审计工作过程的主要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本人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初步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欢欣女士

2019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人作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 数
13	2	11	0	0	否	0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3月18日，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3月19日，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2018年度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建立健全公司风险防范与责任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所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证券投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股票指数基金、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并且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就证券投资业务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公司据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不存在因此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续聘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对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对《独立董事报酬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独立董事报酬调整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15日，对子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该额度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5月18日起的一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23日，对公司根据财政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6月18日，对聘任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许强先生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019年7月16日，对收购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收购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充分论证和评估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收购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8月28日，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12月3日，对子公司2020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子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规定的框架内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子公司2020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符合有关规定，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审计工作过程的主要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本人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初步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彦臣先生

2019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人作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3	1	11	1	0	否	0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3月18日，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3月19日，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2018年度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证券投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股票指数基金、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开展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就证券投资业务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续聘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对《独立董事报酬调整方案》发表独立

意见，同意《独立董事报酬调整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15日，对子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该额度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5月18日起的一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23日，对公司根据财政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6月18日，对聘任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许强先生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019年7月16日，对收购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收购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收购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8月28日，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12月3日，对子公司2020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子公司2020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符合有关规定，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在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审计工作过程的主要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本人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初步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